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5)闽0203刑更4号

罪犯张细凤，曾用名张娟霞，女，1988年4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22228198804053042，土家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思渠镇沙堡村柏杨组，现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金钟路9号1516室。

2023年10月18日，本院作出(2023)闽0203刑初574号刑事判决书，以组织卖淫罪，判处罪犯张细凤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二万元。2024年7月15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对张细凤的判决。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罪犯张细凤处于哺乳期，本院于2024年7月31日对罪犯张细凤作出监外执行决定(监外执行起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4月4日)。2025年3月6日，本院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向本院提出收监执行建议。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临床检查并组织专家会诊，确认张细凤目前属于妊娠状态，符合《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的怀孕要求。同年3月26日，本院发函征求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对罪犯张细凤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于同年4月3日函复本院，认为张细凤符合监外执行适用条件，建议本院依法作出决定。

经查，罪犯张细凤确系怀孕妇女，不宜收监执行。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将罪犯张细凤暂予监外执行。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